

证券代码：872777

证券简称：强耐新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河南强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河南强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 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的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河南强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的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河南强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六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在会议召开前十个工作日采用书面形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各参会人员。会议通知应载明的事项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p>	<p>第六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会议通知应载明的事项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p>

<p>第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在会议召开两日前通知参会人员，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临时会议可以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p>	<p>第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在会议召开两日前通知参会人员，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临时会议可以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但是涉及关联交易的决议，仍需董事会临时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而不能采用其他方式。</p>
<p>第九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五）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八）发行公司债券； （九）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该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对外投资、 	<p>第九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五）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发行公司债券； （九）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p>资产处置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三) 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二)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该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资产抵押、收购出售资产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三) 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十四条 董事会的决议如果违反《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违反《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经济损失的，对决议在表决同意并在决议上签字的董事要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反对或提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p>	<p>第十四条 董事会的决议如果违反《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违反《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经济损失的，对决议在表决同意并在决议上签字的董事要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反对或提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但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表参加会议的董事应视为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就会议情况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归档，交公司档案室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会议记录所包括的内容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就会议情况形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归档，交公司档案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会议记录所包括的内容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除上述修订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河南强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